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对本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租赁焚烧炉资产是公司基于现实经营情况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陈德棉 \_\_\_\_\_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